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

沪城管执〔2018〕91号

关于转发《住建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 执法执勤用车标识涂装式样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城管执法局、市局执法总队、市水管处、机场地区执法支队、自贸区综合执法大队：

现将《住建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执勤用车标识涂装式样的通知》（建督〔2018〕65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上海市城管执法视觉形象识别系统手册（2018版）》（沪城管执〔2018〕44号）中关于车辆标识的内容不再适用。

根据《通知》有关要求，市局制定了本市城管执法执勤车辆编码规则（附件2），请各单位按照规则自行编码。

为有效落实城管执法执勤用车标识涂装的有关要求，请各单位及时落实预算，于2019年6月底前完成城市管理执法执勤车辆涂装工作。在完成相关工作后，请于2019年7月前将完成涂装后的车辆编码及相关信息录入市局综合指挥监管平台执法装备库，并做好维护更新工作。

- 附件：1. 住建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执勤用车标识
涂装式样的通知
2. 本市城管执法执勤车辆编码规则

（联系人：郑重；联系电话：63316836）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办公室 2018年8月6日印发
